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增耀

作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的独立董事，自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共计参加公司董事会13次，均为本人亲自出席。2017年度列席了公司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会前能够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各项议案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对 2016 年度年报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主要涉及下列几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4、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布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自任职首航节能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期间、到公司参加培训期间以及公司邀请的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现场办公，听取公司管理层讲述公司发展历程，业务分部。我认为公司在新领域的布局和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尤其是在太阳能光热发电、储能、清洁能源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和收获。

经现场办公本人详细了解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新业务布局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2、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关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中将进一步坚持谨慎、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增耀

2018年4月27日